

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报价发〔2016〕17号

关于发布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做市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参与人：

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（以下简称“报价系统”）私募产品做市业务的开展，提高私募产品流动性。我司制定了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指引》），并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意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展做市业务，应当按照《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申请成为报价系统做市商。

二、参与人已经取得报价系统试点做市商资格的，应当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，按照《业务指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补充提交材料。原试点做市商做市实施方案与《业务指引》规定冲突的，应当对做市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并向中证报价提交。

三、原试点做市商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对产品进行双边报价的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继续对该产品履行双边报价义务。原试点做市商逾期未提交材料的，不得在报价系统开展新的做市业务；需要继续开展做市业务的，需要重新提交申请材料，经中证报价受理后确认是否成为报价系统做市商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做市业务联系人：井维维

联系电话：010-83897970

邮箱：jingww@sac.net.cn

附件：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

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

